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6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6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靳才治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1〕49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高原特色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51号……………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21〕58号……………24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元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2号……………29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发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3号……………30

大事记

2021年大事记（6月份）……………3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推进养老服务业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1日

海东市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政办发〔2020〕30号）精神，为加快建设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域广、社区居家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一）发展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县区政府要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机构。2022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所集康复治疗、医疗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兼具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打造15分钟及以内社区养老服务圈。到2025年，确保街道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探索“家庭照护床位”和“喘息式”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建设运营政策和服务标准及合同范本。支持养老组织连锁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支撑的“四社联动”养老服务机制。培育发展1个养老服务社会示范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推广“时间银行”做法，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布局。要科学利用现有资源，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敬老院逐步关停撤并，试点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县区政府根据实际，选择基础条件好、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的乡镇，新建具备医疗护理、养老服务功能的区域性（中心）养老机构。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按照“政府扶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依托村综合服务中心和卫生室等公共服务平台，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举办村级互助幸福院和老年活动中心。到2025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建立村自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营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连锁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和老年协会等作用，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和空巢老年人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健全养老服务基本制度。2020年底前，要建立并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制度。评定评估结果要及时公开，并作为补贴领取、财政奖补、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重点保障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和机构运营等服务。市、县区政府要制定并发

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全完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一）保障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并明确相应职责。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要求，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项目验收环节，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未办理移交手续等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在项目产权移交环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养老服务设施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县区政府，由民政部门统筹使用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服务专业组织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推进闲置资源提升转化工程。县区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科学利用现有资源，支持闲置率高、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不完善的供养服务机构逐步关停撤并，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老年养护院，达到《老年养护院标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改造补贴。全面清理城镇废弃厂房、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学校等闲置资源，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根据统筹规划布局要求，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内部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对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项目，可在委托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满足安全条件后实施。（市住房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县区政府要将适老化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因地制宜，引导城镇老旧小区开展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和加装电梯等改造工程。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等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社会捐赠等方式予以必要支持。（市住房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民

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长期照护服务机构。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提升现有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2022 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全部达到一级以上标准，每个县区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到 2025 年达到 60%以上。(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残联，各县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布局。探索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产业医疗、保险和旅游等产业融合步伐。充分挖掘高原康养产业潜力，引进省内外优质养老资源，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满足老年人教育文化、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种需求的养老社区和康养小镇建设。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全面发展。(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 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

性，坚持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全部达到一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2020、2022年底前，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50%、100%。（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养老机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要求，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中解决消防安全遗留问题，2021年底前，各县区政府要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全部清零。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主要活动场所和康复医疗用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齐应急照明设备和灭火器。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21年底前，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规范引导养老机构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县区要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

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要强化防疫设施建设，养老机构在设计建筑时，充分考虑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根据养老机构床位、老人、工作人员数等，强制配置一定比例的应急物资。（市住房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海东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县区打造有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规模基础的养老企业和组织，形成龙头品牌，提升整体发展水平。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区域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制定“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养老服务责任清单，完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覆盖所有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实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养老协会建设，发挥协会在行业监管、产业发展、老年人维权等领域作用，

加强行业管理和诚信自律。（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海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县区政府要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2021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2022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便捷通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支持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养老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依托各类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户籍、医疗健康、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

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2020 年底，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县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市、县和养老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建立稳定的养老护理员人才队伍支持政策体系。综合考虑养老护理员工作年限、技能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落实薪酬待遇，支持用人单位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一线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举办不同层级的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授予“技术能手”，并晋升相应职业持能等级。2022 年，全市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实现全员培训，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95% 以上，养老护理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要求，持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未达标的养老机构，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到 2022 年底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到 2022 年底基本形成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海东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业务，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引导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保。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有效化解老年人意外风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等与老年人相关的保险产品，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海东银保监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六）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要把养老服务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县区要加大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各级投入社区的资金，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预算内投资优先方向，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建立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机制，

纳入年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落实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资金、税费、融资、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同等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水电气使用费参照居民生活类用户价格执行，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健全养老格局。县区政府要履行好规划引导、行业监督、环境营造及提供“兜底线、保基本”养老服务等职责；要发挥好市场（社会）在基本养老服务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和中高端养老等非基本养老服务中的决定性作用；家庭是养老的第一责任主体，鼓励提前通过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财产储备等方式为老年生活提供支撑；要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形成人人参与、各尽其职的养老服务格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强化绩效考核。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与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情况考核，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区进行通报，在安排养老服务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于2021年8月底前逐项制定落实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工作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高原特色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高原特色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9日

关于促进高原特色农区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1〕2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高原特色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乡村振兴政策变化和投资导向，结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加快畜牧业生产转方式、调结构，持续强化科技支撑、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强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建设，不断提升农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形成高原特色现代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贡献海东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高质量利用农牧区饲草料资源，合理利用天然草地资源，突出“农牧结合、草畜联动、种养循环”，坚定走人草畜协调平衡、生态生产生活共赢的绿色发展路子。

坚持市场主导、资源配优。充分尊重和发挥市场在特色畜牧业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发展壁垒，蓄积内生动力，释放产业活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省内外输出能力。

坚持防疫优先、安全生产。始终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人畜共患病防治的“前沿关口”，履行政府、部门、养殖场（户）、屠宰厂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

坚持政策引领、加大扶持。围绕特色农牧业区域布局，落实畜牧业政策，强化政府对防灾减灾等重大公益性事务的支持，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畜牧业竞争力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稳步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省内外输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肉产量达到 9 万吨，牛羊肉自给有余，牛奶、猪肉和禽蛋省内自给率保持在 70% 以上；农区规模化养殖率达 7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到 2030 年，高原特色现代农区畜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区畜牧业发展格局

（一）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畜禽良种工程，继续大力发展肉牛、奶牛标准化冷配点，支持冷配点进场（户），加快奶牛、肉牛改良步伐；加大种公猪站建设，推广良种猪鲜精人工授精；加大大通牦牛、良种肉羊引进与推广，提高牦牛、肉羊生产性能。构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体制机制，加强地方品种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基因库建设，推进八眉猪、海东鸡等地方品

种保护及杂交利用。积极鼓励支持养殖企业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及其遗传物质，推广现代化良种扩繁技术，积极开展自繁自育，扩大良种畜禽存栏规模。开展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育种攻关，加大八眉猪、海东鸡育种及技术研发，推进特色猪、鸡产业发展。积极争取资金，加大种畜良种补贴推广力度，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不断优化畜牧产业区域布局。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种养互促，绿色高效”的原则，调整优化畜禽产业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推进肉牛、肉羊及奶牛养殖向饲草料种植区域布局，突出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规模养殖及种养循环，提升养殖工艺水平。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打造一大批生猪、牛、羊、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家庭农牧场及种养循环示范典型，建设一批龙头型集约化养猪场、奶牛场、蛋鸡场，促进农牧同步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肉牛肉羊产业发展。认真落实省政府《加快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藏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托奶牛及牦牛藏羊育肥地方优势产业，促进畜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快牦牛、藏羊、奶牛、肉牛、肉羊农区繁育、舍饲及育肥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增加基础母畜产能、推进品种改良、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强化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牛羊肉及牛奶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

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养殖户适度规模饲养基础母畜，总结推广农牧交错带牧繁农育集成技术，实现牛羊肉增产保供。大力培育和引进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进牦牛藏羊产业园、产业集群及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优质饲草饲料生产加工。优化种植结构，因地制宜推广青贮玉米、燕麦、苜蓿等品种，开发农作物秸秆等饲料资源，建设标准化种植生产基地，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突出推进传统放牧区青贮饲草饲喂。合理利用草地资源，继续落实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畜平衡。牢固树立“避灾畜牧业”理念，建立饲草料储备库体系。加强饲料企业建设，建设饲草料原料营养数据库，试点建立饲料质量评价体系，规范饲料生产，积极开发牦牛、藏羊专用饲料。（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畜牧业机械化装备进程。积极制定及推广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淘汰落后产能，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加快畜牧业新旧产能转换的步伐。加大现代农牧设施配套，突出人工智能、智慧网络、大数据应用，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智能化示范基地。加大畜牧机械补贴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畜牧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扶持培育一批畜牧业发展

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实现农区畜牧业生产经营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加快推进农牧循环生态牧场和现代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引导分散养殖户向专业化适度规模牧场（家庭牧场）转变，培育畜牧业专业化生产经营队伍。做好对中小养殖户指导帮扶工作。依托农牧业科技创新三级平台，充分发挥市、县区级涉牧技术单位推广职能，完善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构建新型技术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

（一）理顺体制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切实把动物防疫纳入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组织作用，健全联防联控和共同治理工作机制。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动物防疫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基础建设。加快改善基层动物防疫基础条件，及时更新应急防疫物资，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能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完善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和养殖业保险政策。加快城乡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禁止泔水流向养殖环节。（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狠抓责任落实。压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先打后补”强制免疫改革。建立完善畜禽运输车辆

监管和备案制度，指导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健全官方兽医、乡镇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鼓励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体系，探索建立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解决村级防疫问题新路径。（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抓好重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推进全市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无疫区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全面推进种畜禽场、奶牛场布鲁氏菌病净化防治工作。加强兽药监管，推进兽药减量化行动，健全兽药包装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开展规模养殖场、畜禽屠宰加工厂（场）标准化创建活动，提高“两场”动物防疫水平。继续强化动物防疫检疫和兽医实验室技能建设。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防控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席会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地方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规范生猪及其肉制品“点对点”跨省调运制度，严格执行指定公路道口运输畜禽管理制度，强化活畜禽跨省调运监管。加强省内畜禽调运检疫监管，依法建立未经检疫“黑名单”制度。规范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严禁泔水注入养殖环节；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和私屠滥宰、经营未经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一）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积极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肉、蛋、奶和蜂蜜加工业，统筹发展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建成一批高质量农畜产品加工输出基地。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合理布局屠宰点，创建屠宰标准化示范厂，持续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推广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鼓励开展养殖、屠宰、肉蛋奶加工、配送、销售，实现车间化生产、一体化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冷链物流平台建设。抓住国家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这一机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落户，补齐短板，建设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平台，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网络，促进产品进城冷链物流中心建设。（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培育壮大一批特色知名品牌和公共区域品牌，深入挖掘牦牛、藏羊、八眉猪、中蜂等畜产品内涵，讲好“河湟硒谷、黄河彩篮”品牌故事，加大公用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培育做大地理标志产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畜牧业科技创新。建设数字养殖基地，完善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和个体体征智能监测系统。实施牦牛藏羊原产地可

追溯工程。整合畜牧业信息资源，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畜产品产销对接。适度从省内外调入畜禽产品，补充和调剂市内市场供应。引导牦牛、藏羊开拓省外市场，实现特色特价、优质优价。加快生猪、蛋鸡生产，建立省内销售网络，提高自给率。探索建立电子交易支撑系统和区域性牲畜交易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体系

（一）不断促进污染治理。制定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地方标准并形成主推技术，以养殖大户和规模化养殖场为主体，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水平。以肥料化为主要利用方向，聚焦重点领域和环节，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项目实施，加快粪肥机械化施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未设置排污口的养殖场（户）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种养循环。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支持畜禽养殖场及家庭农牧场种植饲草料，建设粪污消纳地，促进腐熟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坚持以草定畜，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生态牧场和家庭牧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测。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体系，持续组织开展饲料、兽药、生鲜乳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快畜产品检测设备、手段更新和队伍建设，实现规模养殖场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监测全覆盖。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探索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围绕牦牛藏羊“三增三适”（增温、增草、增料，适度规模、适度补饲、适时出栏）、农区肉牛肉羊高效养殖、生猪蛋鸡工艺化生产、奶牛绿色养殖等关键环节，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市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畜产品市场供应负总责，制定农牧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跟踪落实。严格落实农畜产品生产供给市长负责制，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畜禽发展用地。统筹安排规模养殖场户、家庭农牧场养殖用地需求，简化养殖用地备案手续，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有效保障用地需求。严禁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对禁养区内关停搬迁的规模养殖场，优先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发展畜牧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创新市级财政投入方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支持，市县加大财政投入，发挥好资金导向作用。鼓励市农牧业信贷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和担保模式，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逐步实现全覆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信息发布和市场调控。做好畜禽养殖和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和监测预警，加强形势研判和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销售计划，提高养殖收益。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指导生产，确保畜产品均衡上市。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农调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畜牧兽医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落实，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促进全市畜牧业法制化水平。优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屠宰许可、养殖场备案等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2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守耕地红线，依法整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我省相关政策，结合海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基层管理机制

1. 成立乡镇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主责，在8月1日之前依托本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成立农村土地管理中心，在乡镇办事大厅设立农村宅基地专办窗口，调配2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履行宅基地审批管理，土地违法行为日常巡查监管。

2. 设立村级协管员。所属每个行政村在8月1日前均设立1名宅基地协管员，由村干部兼任，负责村民宅基地申请的初审，参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有关现场的批放、丈量、确定四至界限及检查验收工作，做好宅基地管理的日常巡查，发现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二、履行部门管理职责

3. 宅基地改革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的行政执法，具体协助参与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

4. 国土空间用地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具体参与指导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

5. 建房质量和其他管理。住建部门统筹负责、具体指导乡镇抓好农村建房质量安全、风貌管控。农民建房凡涉及林草地、道路、河道的，由林草、交通、水务部门协助审查。

三、严控土地审批

6. 土地规划管控。农村宅基地审批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城市中心区、县城中心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鼓励在城市中心规划区撤村并点和农民置业购房居住，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不再划定宅基地，统一建设住宅楼或住宅小区。凡是政府统一组织的易地搬迁、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及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后，必须“建新退旧”，无偿交由村委会处置。

7.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农民申请住房必须是本村户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只能申请拥有一处宅基地。严把审批宅基地面积标准，依据省定标准，县区郊区住宅用地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其他地区的水浇地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旱地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

非耕地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牧区的固定居民点可以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 450 平方米。

8. 坚决遏制新增违规建房。执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的农村建房“八不准”规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凡是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违法违规案件，必须严肃查处。

9.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对由于历史或规划原因超过本村户均宅基地面积且超过法定宅基地标准的旧宅基地，按照实际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待以后分户建房或现有房屋拆迁、改建、翻建、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按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予以审批，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后给予办理。

四、严格规范审批程序

10. 村委会组织初审。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村委会提出宅基地和建设（规划许可）书面申请，并填写《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及出具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会收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村公示后，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

乡镇人民政府。

11. 乡镇受理审核及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村委会申请后，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协调指导下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对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出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建过程要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批准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规定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村民以此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

12. 县区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五、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资源

13. 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14. 鼓励转让退出。 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村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可探索通过制定宅基地转让示范合同等方式，引导规范转让行为。转让合同生效后，应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对进城落户

的农村村民，各地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15. 整合利用闲置宅基地。鼓励村委会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实行每五年一监管周期。

六、工作要求

16.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主导，乡镇人民政府主责，村级为主体的要求，县区人民政府要压实属地管理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部署，加强部门合力推进，加大督导检查，确保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

17. 落实各项相关费用。宅基地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费用，由县区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解决，一律不得在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向村民收取。

18. 加强工作宣传。加强对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制宣传，摒弃传统落后意识，强化土地公有观念，提高农民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保持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2021年6月2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元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马元宏同志为海东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1年6月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发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发胜同志为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魏廷祥同志为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

冶桂兰同志的海东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6月16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份大事记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乐都区中医院，督导调研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超到循化县、民和县调研政府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马杰陪同。

同日，省水利厅、海东市政府和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联合召开关于加快引大济湟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田间配套项目的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开展共庆“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活动，副市长张琰陪同。

2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杰、袁林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李榆林到河湟新区调研关于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举措及相关企业用工等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市委举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专题研讨班，副市长张琰参加。

3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到乐都区调研重点项目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循化县调研公路建设项目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日，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杭元祥一行到海东市考察调研医疗设备捐赠项目实施情况，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5日，省政府举办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地方民间资本参与海东核心城区开发建设座谈会，副市长张胜源，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6日，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包钢到海东市调研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作，副市长马杰陪同。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市国家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巡视各县区考点的高考工作，副市长张琰，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8日，商务部举办加强进出口管制与合规专题研究班，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于14日结束。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视频

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9日，省政府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B馆举行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颁奖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10日，市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熊嘉泓、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参加。

同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市防止违反“三个规定”宣讲活动，副市长熊嘉泓、张胜源参加。

同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忠到化隆县调研拉面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琰陪同。

11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4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12日，省政府召开上半年投资项目调度暨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安排部署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15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型优化启动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河湟农投公司专项优化过程中资产划转、移交、管理和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16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到民和县调研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1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参加。

同日，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市地方民间资本参与海东核心城区开发建设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参加。

同日，国务院、省政府相继召开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当前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马杰、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46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袁林，

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1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0次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文章、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安排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杰、张胜源、袁林、张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关于全市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研究《关于青海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2021年全国青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和全国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的请示》，审议《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送审稿）》《市政府政务数据和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张胜源、袁林、张琰参加。

21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22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平安区、乐都区调研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情况，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23日，省委召开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 147 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熊嘉泓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熊嘉泓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二十届环湖赛组委会筹备工作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24 日，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次专题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张胜源、袁林、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举办青海郭隆至甘肃武胜第三回 750 千伏线路工程启动仪式，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中投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胡浩一行到循化县调研督导定点帮扶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 G109 小峡口段改建工程开工仪式，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政协第二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学党史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绽放新光芒”劳模宣讲活动举办，副市长张琰参加。

25 日，省委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

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青海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暨乡村振兴推进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互助县调研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参加“6·25”土地宣传日活动，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上半年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第五届藏族服饰文化艺术节暨藏族服饰博览会在海南州共和县举办，副市长张琰参加。

2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黄河河湖长制暨黄河水污染防治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到平安区、乐都区开展“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28日，市委召开市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史瑞明、张胜源、张琰，秘书长人选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稳定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29日，市委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史瑞明、张胜源、张琰，秘书长人选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家钢铁去产能回头看第六检查组一行到乐都区、民和县检查钢铁去产能情况，副市长袁林陪同。

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一行到互助县调研家政服务

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副市长马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上半年投资、三产、价格、收入专项组调度工作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副市长人选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人选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张黎到乐都区开展“七一”前走访慰问活动暨督导民生实事工程，副市长张琰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